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邮政编码：100031 E-MAIL: office@jiayuan-law.com

☎：(010) 66413377

传真：(010) 66412855

致：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11）-（01）-119 号

敬启者：

受发行人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嘉源（11）-01-022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11）-01-021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11）-01-086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针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出具了进一步反馈意见，本所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对需要律师补充说明的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

监会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对发行人的行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定义一致。

一、 请发行人补充提供北京市东城区统计局东统执罚决字(2010)第0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请保荐机构、律师对发行人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发表意见。

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查询了相关法律法规,核查了北京市东城区统计局作出的东统执罚决字(2010)第0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走访了北京市东城区统计局,并对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

2010年11月19日,北京市东城区统计局作出东统执罚决字(2010)第0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2009年《法人单位劳动情况》(1104表)上报数不准确,违反了《统计法》的相关规定,决定对发行人处以警告并3,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经办人员确认,上述上报的统计数据错误系因经办人员工作疏忽造成,上述罚款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规定缴纳。

《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 (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因提供不准确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情节较轻,被处以警告并3,000元罚款。

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因提供不准确统计资料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该等处罚已经执行完毕,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 请保荐机构、律师对发行人与百汇达、长城光环之间的借款是否合法发表意见。

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查询了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了发行人与百汇达、长城光环之间的往来凭证,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一) 关于企业间借款的相关规定

1、中国人民银行于1996年6月28日发布的《贷款通则》第二十一条规定：“贷款人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贷款业务，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第七十三条规定：“企业之间擅自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对出借方按违规收入处以1倍以上至5倍以下罚款，并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取缔。”

2、中国人民银行于1998年3月16日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企业借贷问题的答复》(以下简称《答复》)(银条法[1998]13号)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禁止非金融机构经营金融业务。借贷属于金融业务，因此非金融机构的企业之间不得相互借贷。”“企业间订立的所谓借贷合同(或借款合同)是违反国家法律 and 政策的，应认定无效。”

(二) 发行人与百汇达之间的资金往来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百汇达的其他应收款为342万元，形成的原因如下：(1)2004年8月31日，百汇达向光环新网借款10万元；(2)2004年9月19日，百汇达向光环新网借款24万元。(3)2008年12月，控股子公司光环金网注销，发行人承继光环金网对百汇达的其他应收款308万。该笔其他应收款为百汇达于2003年7月向光环金网的借款，光环金网注销后，该笔债权作为剩余财产分配给发行人。

百汇达向发行人及光环金网的借款均为企业间非经营性资金拆借，未支付利息，百汇达已于2009年12月归还所有借款。

(三) 发行人与长城光环之间的资金往来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长城光环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80,113.78元，具体明细如下：

光环新网付长城光环		长城光环付光环新网	
日期	金额(元)	日期	金额(元)
2001-02-14	100,000.00	2000-09-27	1,000,000.00
2001-02-20	2,400,000.00	2000-10-24	500,000.00
2001-04-30	425,489.00	2000-11-16	100,000.00
2006-09-29	14,303.10	2000-11-08	228,400.00
2006-11-08	5,949.50	2000-11-28	500,000.00
2006-11-16	105,000.00	2000-12-13	400,000.00
2006-12-12	10,000.00	2000-11-30	570,000.00

光环新网付长城光环		长城光环付光环新网	
日期	金额(元)	日期	金额(元)
2006-12-14	100,000.00	2001-01-19	100,000.00
2007-01-12	35,010.00	2001-05-08	97,089.00
2007-01-11	38,657.00	2006-11-20	9,900.00
2007-03-02	11,899.00	2007-01-17	35,010.00
2007-03-08	24,800.00		
2007-04-13	11,000.00		
2007-05-11	10,000.00		
2007-06-12	9,088.81		
2007-07-09	9,088.81		
2009-04-17	50,000.00		
合计	3,360,285.22	合计	3,540,399.00
余额	180,113.78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对长城光环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为经营暂借款形成。因长城光环处于清算之中,该笔其他应付款一直挂帐。

(四) 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制度安排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为避免今后关联方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就相关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并严格执行。

(五)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百汇达和实际控制人耿殿根均已作出承诺,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规为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除外)提供担保。

律师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百汇达、长城光环之间的借款行为不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除发行人对长城光环的一笔其他应付款因长城光环处于清算之中无法支付以外,百汇达已经偿还了对发行人的所有借款。上述借款均未产生利息收入,根据《贷款通则》的规定,借款双方不会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致此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 贺伟平

贺伟平

谭四军

谭四军

2011年10月28日